

郭寅生著

公務人員保險法概論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郭寅生著

公務人員保險法概論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著者簡介：

江蘇省泰興縣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雙陶雙榮譽學會會員

中國社會保險學會理事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襄理

公務人員保險法概論 全一冊

著作者：郭寅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馮愛華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四五、三四三五六、三三三〇七

定價精裝新臺幣一七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二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初版

自序

公務人員保險在我國，無論就社會安全或官制官規言，均爲國家大事，足以載在典籍，垂諸後世。二十年來，有關公保業務之文獻，散見於公保月刊，爲數頗爲可觀，收錄於其他有關人事或保險刊物者亦不在少。筆者生也何幸，於公務人員保險開辦之次年，即能爲公保業務略盡綿薄，迄今二十年有奇。經辦承保機關免費醫療及現金給付業務，並先後參與業務研究、財務研究、醫療業務稽核、醫療問題、藥品增刪、眷屬保險資料調查、眷屬疾病保險研議等各種專案小組之研究工作，對於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乃得略窺門徑。

公務人員保險法及施行細則分別於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相繼修正，筆者自六十七年三月起，陸續撰擬「公務人員保險法令與實務」一文，逐期在公保月刊連載，就公保現行法令規定以及實務手續統計數字等，作系統化之完整介紹。其目的在使被保險人對其切身之公保問題有一相當了解，並藉以保障本身應得權益，於茲已全部刊載完畢。

讀者間有建議以專書出版，俾廣爲流傳，並可便於隨時翻閱參考者。適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臺北民生報有消息一則，大意謂：內政部最近委託中國文化學院勞工研究所，調查勞保投保人對勞保法令的認知程度，和他們認爲勞保業務應改進的地方。訪問對象中，有百分之四十一左右不太懂或是根本不知道勞保法令的規定。因思公保法令與實務之加強宣導，似亦有其需要。乃就拙著已在公保月刊連載者，斟酌損益

，其間醫療辦法有部份已修訂者，則隨以修正，並補充最新之解釋及資料付印，定名為「公務人員保險法概論」。若斯書之問世，果能稍助於被保險人釋疑解惑，確保權益，則於願已足。

郭寅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公務人員保險簡介

一、保險機關：

公保人員保險的主管機關爲銓敘部。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督保險業務。中央信託局爲法定承保機關，設置「公務人員保險處」，專責辦理公保業務。

二、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

本保險的要保機關包括所有依法組織的機關，凡法定機關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及公職人員，都是被保險人，並包括法定編制內之聘雇人員在內。

三、保險費率：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率爲被保險人每月俸給的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六十六年七月奉核定爲百分之八；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由政府補助，被保險人僅需自付百分之三十五。退休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率與公保相同，惟其保險費全部自行負擔。

四、受益項目：

公務人員保險的給付項目，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等七項，前三項爲免費醫療，後四項爲現金給付。

退休人員保險除養老給付外，其餘與公保相同。

五、免費醫療：

凡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产育、疾病、傷害三項保險事故時，可由本保險聯合門診中心或特約醫療機構，給予免費門診或住院治療，住院病房規定一律二等。生育給付除被保險人本人外，並包括其配偶。此外尚有定期健康檢查及疾病預防，一律免費。

六、現金給付：

現金給付包括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四項。

現金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俸給數，按下列規定計算：

1. 殘廢給付：凡因公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非因公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2. 養老給付：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的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按投保年資計算給付月數。凡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繳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繳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兩個月；繳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繳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3.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

4. 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給付三個月；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死亡時，給付兩個月；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之子女死亡時，給付一個月。

目次

本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籌辦經過

第二節 立法意旨

第三節 公保性質

第四節 法令修訂

第一款 公務人員保險法部份

第二款 同法施行細則部份

第三款 公保醫療辦法部份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保險期間

第二節 保險年資

第一款 免繳保費仍享權益

第二款 養老給付按年累增

第三款 復任新職原資有效	一九
--------------	----

第三節 免課稅捐	二〇
----------	----

第四節 消滅時效	二一
----------	----

第一款 一般時效	二一
----------	----

第二款 公保時效	二二
----------	----

第三章 主管機關	二五
----------	----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意義	二五
-------------	----

第二節 主管機關之職掌	二六
-------------	----

第一款 解釋事項	二六
----------	----

第二款 核定事項	二七
----------	----

第三款 認定事項	二八
----------	----

第四款 訂定事項	三〇
----------	----

第五款 查核事項	三一
----------	----

第六款 檢查事項	三二
----------	----

第七款 備查事項	三二
----------	----

第八款 核轉事項	三四
----------	----

第九款 擬訂事項	三五
----------	----

第十款 通知事項	三七
----------	----

第十一款 其他事項	三八
第四章 監理機關	三九
第一節 監理委員會組織	三九
第一款 組成單位	三九
第二款 編制概況	三九
第三款 各種小組	四〇
第二節 監理委員會職掌	四〇
第五章 承保機關	四二
第一節 承保之爭	四二
第二節 盈虧責任	四三
第三節 事務費用	四四
第四節 組織概況	四六
第六章 要保機關	四八
第一節 意義	四八
第二節 分類	四九
第三節 職務	五一
第四節 責任	五四
第七章 被保險人	五六

第一節	意義	五六
第二節	人數	五七
第三節	性別	五九
第四節	年齡	五九
第五節	婚姻	六一
第六節	家庭	六一
第八章 受益人		
第一節	受益人之概念	六三
第一款	一般受益人的意義	六三
第二款	一般受益人的分類	六四
第二節	受益人之特性	六五
第三節	受益人之類別	六六
第四節	受益人之指定	六七
第一款	指定之限制	六八
第一項	配偶保障	六八
第二項	繼承順序	六九
第三項	所在地區	七〇
第四項	親友法人	七〇

第二款	指定之缺漏	七一
第三款	指定之變更	七一
第四款	指定之無效	七二
第五節	受益額之分配	七三
第六節	受益人之委託	七四
第七節	受益人之監護	七五
第一款	監護人的意義	七五
第一項	民法監護人的意義	七五
第二項	公保監護人的意義	七六
第二款	監護人的資格	七七
第一項	處理原則	七七
第二項	監護之爭	七七
第三項	應有認識	七八
第四項	因應案情	八〇
第八節	受益權之移轉	八一
第九節	受益權之拋棄	八三
第十節	受益權之喪失	八三
第九章	保險費	八六

第一節 保險費率·····	八七
第二節 保險俸給·····	八九
第三節 負擔比率·····	九二
第四節 繳納辦法·····	九三
第一款 繳納時間·····	九三
第二款 繳納地點·····	九四
第三款 繳納方法·····	九五
第四款 滯納效果·····	九六
第十章 承保·····	九七
第一節 要保·····	九七
第一款 要保資格·····	九七
第二款 要保手續·····	一〇一
第一項 新設機關·····	一〇一
第二項 新進人員·····	一〇三
第三項 調職人員·····	一〇四
第四項 復任人員·····	一〇五
第五項 退休人員·····	一〇七
第二節 保險證·····	一〇七

第三節 退保	一〇九
第四節 停保	一一一
第五節 變更登記	一一四
第十一章 醫療給付	一一六
第一節 醫療範圍	一一七
第一款 生育助產	一一七
第二款 傷病醫療	一二〇
第三款 健康檢查	一二一
第四款 疾病預防	一二三
第五款 病房標準	一二三
第二節 醫療機構	一二四
第一款 特約醫療機構	一二五
第一項 醫療機構特約	一二六
第二項 醫療機構概況	一二八
第三項 醫療機構輔導	一三一
第四項 醫療機構守則	一三四
第五項 醫療機構檢查	一三六
第六項 醫療機構違規	一三七

第二款 聯合門診中心	一四一
------------	-----

第一項 創舉	一四一
--------	-----

第二項 概況	一四二
--------	-----

第三節 醫療方式	一五〇
----------	-----

第一款 免費門診住院	一五〇
------------	-----

第一項 就醫憑證	一五〇
----------	-----

第二項 就醫程序	一五五
----------	-----

第三項 就醫須知	一五七
----------	-----

第二款 核退自墊費用	一六〇
------------	-----

第一項 申請核退原因	一六一
------------	-----

第二項 申請核退手續	一六二
------------	-----

第三項 申請核退期限	一六三
------------	-----

第四項 其他有關事項	一六三
------------	-----

第四節 處方用藥	一六四
----------	-----

第一款 非必需藥	一六四
----------	-----

第二款 抗生素類	一六六
----------	-----

第三款 高價藥品	一六七
----------	-----

第四款 常備藥品	一六七
----------	-----

第五款	處方日份	一六七
第五節	不免費用	一六八
第一款	不予負擔的費用	一六八
第一項	不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一六九
第二項	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一六九
第三項	因不正當行為致傷病	一七〇
第四項	領取殘廢給付再醫療	一七二
第五項	通知出院後延不出院	一七三
第二款	自行負擔的費用	一七四
第一項	規定掛號費	一七五
第二項	半數伙食費	一七六
第三項	額外床位費	一七八
第四項	指定醫師費	一七八
第五項	特別護士費	一七九
第六項	非急救血費	一七九
第七項	非必需藥費	一八〇
第八項	生育超限費	一八〇
第九項	其他自付費	一八〇

第六節 違規罰則	一八一
第一款 治罪議處	一八一
第二款 停止權利	一八二
第三款 核定退保	一八二
第四款 追償費用	一八三
第七節 費用審核	一八三
第一款 結付方法	一八三
第二款 審核依據	一八四
第三款 審核內容	一八五
第一項 醫師審查處方內容	一八五
第二項 藥劑人員審查藥價	一八六
第三項 業務人員綜合審查	一八六
第四項 得予深入審查事項	一八七
第八節 醫療爭議	一八八
第九節 受益情形	一八九
第一款 就診人次	一八九
第二款 醫療支出	一九〇
第十二章 現金給付	一九四